

在共同生活的1年里，双方因性格差异以及一些琐事而屡次发生争吵，导致关系恶化，晓彤提出分手。小汪认为，双方尚未登记结婚，晓彤家应返还彩礼，而晓彤一口拒绝。那么，涉案彩礼该如何处理呢？

点评：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一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解释一》）第五条的规定，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，原则上彩礼应当予以返还，但亦不应当忽略共同生活的“夫妻之实”，要考虑到共同生活对女性身心健康产生的影响，尤其是曾经有过妊娠经历或生育子女等情况。

因此，《彩礼规定》第六条规定：“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，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，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、双方过错等事实，结合当地习俗，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。”据此，在男方要求返还彩礼时，女方可以根据相关情况，包括订婚时的花销，为准备结婚付出的精力、财物，是否办过婚礼、同居生活时间长短、是否怀过孕、男方有无过错等方面提出抗辩，主张彩礼不予返还或部分返还。对于举行过婚礼、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时间较长、生育过子女的，男方在终止同居关系后要求返还彩礼的，法院一般不予支持。

本案中，如果解除婚约并非由小汪的明显过错所致，那么小汪有权要求返还彩礼。但是，晓彤可以从自己为准备缔结婚姻亦有相应的付出方面进行辩解，主张只部分返还。

已领证且共同生活时间较长 彩礼一般不返还

2017年3月，黄某与晓敏登记结婚时，按晓敏家要求给予彩礼12.8万元。婚后，双方育有一儿一女。2023年11月，因夫妻感情破裂，晓敏起诉离婚并获得法院支持。离婚后，黄某以给付彩礼金额较大导致其生活困难为由，起诉晓敏要求退还彩礼6万元，但法院不予支持。

点评：根据《解释一》的规定，男女离婚后，彩礼给付人以婚前给付导致其生活困难为由，请求返还彩礼的，法院应予支持。但于2024年2月1日生效的《彩礼规定》第五条规定：“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，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，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。但是，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，综合考虑彩礼数额、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、双方过错等事实，结合当地习俗，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。”由此可见，婚后共同生活时间长短，是确定彩礼是否返还以及返还比例的重要考量因素。共同生活时间较长且彩礼数额适当的，原则上不予返还；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，原则上酌情、酌定返还。

本案中，黄某与晓敏结婚近7年，还育有两个孩子，且黄某给付的彩礼数额也并非特别巨大，因此法院判决驳回黄某的诉请并无不当。